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47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4-2、14-7 條條文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
- 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

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之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

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八。
- 四、屬附表二或附表三其他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六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十四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十四條之四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 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 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第十四條之五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第十四條之六 前二條之投資金額，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實質投資金額項目，且其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應達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投資金額之二分之一，並經會計師簽證。

前二條投資金額之計算期間如下：

一、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 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第十四條之八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五條之四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第十五條之五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三十日內，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重大投資案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如下：

-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申請前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引進前項外國人之人數限制如下：

-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且每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三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該重大投資案完工前六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前項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採計，以聘僱期間滿三個月且申請當月前一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一百十二小時以上之在職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六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前，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

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百分之十五。

雇主每申請引進第一項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採計，以申請當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且申請時應在職者為限。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後有未申請引進之人數，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並適用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附表六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第十五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第三項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

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之人數，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三、期間：

(一) 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前次招募許可所聘僱外國人之數。

雇主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引進外國人者，其申請重新招募、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之一 僱主已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引進外國人者，其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全部案件申請重新招募、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逾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比率。

僱主已依第十四條之五引進外國人者，其所屬工廠之全部案件申請重新招募之比率，應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b>食品加工製造</b>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b>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b> 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p> <p><b>肉品製造業</b> 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處理之行業，如香腸、火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3)</p> <p><b>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p> <p><b>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p> <p><b>乳品製造業</b>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0)</p> <p><b>其他食品製造業</b> 從事 081 至 087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砂糖、糖果、茶、調味品、調理食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p> <p><b>飲料製造業</b>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p>
02	<p><b>食用油脂加工</b>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b>食用油脂製造業</b>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0)</p>
03	<p><b>磨粉及飼料加工</b>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b>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p> <p><b>動物飼料配製業</b> 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0)</p>
04	<p><b>紡紗及不織布製造</b> 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p>	<p><b>紡紗業</b>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p>

	假撚、筒子、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b>不織布業</b>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05	<b>織造</b>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b>織布業</b>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b>紡織品製造業</b>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標籤、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b>塑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06	<b>印染整理加工</b>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b>印染整理業</b>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
07	<b>成衣服飾品製造</b>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b>梭織成衣製造業</b> 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1) <b>針織成衣製造業</b> 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2) <b>服飾品製造業</b>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
08	<b>皮革及毛皮整製</b>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	<b>皮革、毛皮整製業</b>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 <b>紡紗業</b>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漆、印刷、塗布)、 壓紋／平、梳整、上 蠟、加脂削油、銘 韌、浸酸、染色加 脂、固酸、吊(晾) 皮、磨皮、割／削皮 ／片皮、打軟(摔 鼓)、乾燥、起皮、 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 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 斷、鑽孔、搓牙、鈹 金、鑄造、篩沙研 磨、砂光、沾漿(浸 漿)、塗裝、塗佈 (膠)、貼合、熱(冷) 處理定型、成型(含 射出、押出、吹出、 真空、發泡、壓延、 吹擠)、熱壓成型、 鑄造、鍛造、清洗、 乾燥、防鏽、電鍍、 修邊、焊接、表面處 理、印刷、組立、沖 削、摺邊、削邊 (薄)、磨邊、鉗幫、 縫製(綻)、整燙、織 造、漂染、定型、攪 拌、套膜、烘烤	<b>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 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 <b>紡織品製造業</b>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標 籤、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 類編號 115) <b>育樂用品製造業</b>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 <b>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 從事拉鍊、鈕扣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編號 3392)
10	<b>合板及組合材料製 造</b> 原料整理(烘板)、佈 膠、整修、冷熱壓、 砂光、塗裝	<b>木竹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
11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 造</b>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
12	<b>印刷品製造</b>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b>印刷及其輔助業</b>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
13	<b>基本化學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b>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b>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b>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 <b>肥料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 <b>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
14	<b>合成樹脂、接著劑及塑膠原料製造</b>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b>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b> 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 <b>接著劑製造業</b>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15	<b>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原料處理、加工</b>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b>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b>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p>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p> <p>3. 環境用藥製造: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p>	
16	<p><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b></p> <p>乾燥、研磨、攪拌、混合</p>	<p><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p> <p>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p>
17	<p><b>原料及西藥製造</b></p> <p>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p> <p>2. 粉體混合、打碎、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b>原料藥</b></p> <p>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p> <p><b>西藥製造業</b></p> <p>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18	<p><b>橡膠製品製造</b></p> <p>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p> <p>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p><b>橡膠製品製造業</b></p> <p>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p> <p><b>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p> <p>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19	<p><b>塑膠製品製造</b></p>	<p><b>塑膠製品製造業</b></p>

	<p>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p> <p><b>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p><b>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0)</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b>黏性膠帶業</b>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b>其他製品製造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20	<p><b>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b>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p>	<p><b>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p> <p><b>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b>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b>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1)</p>
21	<p><b>耐火、黏土建築材料</b></p>	<p><b>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b></p>

	<p><b>及陶瓷製品製造業</b>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p>	<p>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之成型、燒製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p>
22	<p><b>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p>	<p><b>預拌混凝土業</b>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p> <p><b>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b>(不含 2399)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p> <p><b>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等製造業)          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23	<p><b>水泥製品製造</b>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p>	<p><b>水泥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p>
24	<p><b>石材製品製造</b>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p>	<p><b>石材製品製造業</b>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p> <p><b>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p>



	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25	<p><b>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b></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b>基本金屬製造業</b></p> <p>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p>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p> <p>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b>電力設備製造業</b></p> <p>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p> <p>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p> <p>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組件製造業</b></p> <p>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26	<p><b>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b></p> <p>車削、銑削、研磨、</p>	<p><b>基本金屬製造業</b></p> <p>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p>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p> <p>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p>

<p>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鍍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b>電力設備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凡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p><b>鐘錶製造業</b></p>
---	---

		凡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
27	<b>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b>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 <b>電力設備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 <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 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 <b>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 <b>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 <b>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 <b>半導體封裝業</b> 從事半導體封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 <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 <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 <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

		<p>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b>鐘錶製造業</b>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p><b>照明器具製造業</b>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p>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b>積體電路製造業</b>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p><b>半導體測試業</b>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b>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b>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p><b>照相機製造業</b> 從事光學及數位式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1)</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量測位置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30	<p><b>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b>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31	<p><b>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b>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b>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p> <p><b>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p>
32	<p><b>家具加工</b> 塗裝、砂光、沖切、鍍金、焊接、射出</p>	<p><b>家具製造業</b>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p>
33	<p><b>光學產品加工</b>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p>	<p><b>眼鏡製造業</b> 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b>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p>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量測位置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34	<b>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b>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b>資源化產業</b>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35	<b>人造纖維製造</b>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b>人造纖維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之棉狀纖維或絲狀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

##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印染整理業	<b>專業印染整理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 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b>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b>專業金屬鍛造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b>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b>專業金屬熱處理業</b>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級 (25%)	印染整理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b>印染整理業</b>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b>紡織品製造業</b> (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	<b>襪類製造業</b>

業	從事襪類製造之行業，如短襪、襪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1)
鞋類製造業	<b>鞋類製造業</b>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鞋面、鞋底及鞋跟等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
合成樹脂及接著劑製造業	<b>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b> 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 <b>接著劑製造業</b>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b>橡膠製造業</b>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b>石材製品製造業</b>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
鋼鐵冶煉業	<b>鋼鐵冶煉業</b>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b>鋼鐵軋延及擠型業</b>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3) <b>鋼鐵伸線業</b>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4) <b>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b>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3)</p> <p><b>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b></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3)</p>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p><b>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b></p> <p>從事 2491 細類以外之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9)</p>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p><b>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b></p> <p>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p>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p><b>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b></p> <p>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12)</p>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p><b>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b></p> <p>從事以皮革、合成皮革及其他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3)</p>
B 級 (20%)	紡紗業	<p><b>紡紗業</b></p> <p>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p>
	織布業	<p><b>織布業</b></p> <p>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p>
	不織布業	<p><b>不織布業</b></p> <p>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p>
	紡織品製造業	<p><b>紡織品製造業</b></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凡從事紡織品製造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外之行業。</p>
	皮革、毛皮	<p><b>皮革、毛皮整製業</b></p>

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b>木竹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b>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b>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b>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b>塑膠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b>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b>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b> 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b>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b> 從事陶瓷衛浴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馬桶、浴缸、洗手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3)
水泥製品製造業	<b>水泥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b>鋼鐵鑄造業</b>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如鐵製半成品、鑄管、鑄鋼件、鑄鐵件等鑄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 <b>鋁鑄造業</b>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

	<p>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2)</p> <p><b>銅鑄造業</b>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2)</p> <p><b>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b> 從事以融熔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1)</p>
鍊鋁及鍊銅業	<p><b>鍊鋁業</b>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商用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21)</p> <p><b>鍊銅業</b>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1)</p>
金屬製品製造業	<p><b>金屬製品製造業</b>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家用電器製造業	<p><b>家用電器製造業</b> 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行業。非電力家用器具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5)</p>
機械設備製造業	<p><b>機械設備製造業</b>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汽車零件製造業	<p><b>汽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車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3)</p>
機車零件製造業	<p><b>機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2)</p>
家具製造	<p><b>家具製造業</b></p>

	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b>資源化產業</b>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b>其他製品製造業</b>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b>自行車零件製造業</b>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品製造業	<b>肉品製造業</b> 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如香腸、火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3)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b>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b>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b> 從事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
	食用油脂製造業	<b>食用油脂製造業</b>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b>乳品製造業</b>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b>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料配製業	<b>動物飼料配製業</b> 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b>其他食品製造業</b> 從事 081 至 087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砂糖、糖果、茶、調味品、調理食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b>飲料製造業</b>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b>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b>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及人造皮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衣、皮帽、皮手套、皮帶、毛皮帽、毛皮手套、鞍具、轆具、非金屬(紡織品、皮革、塑膠)錶帶、皮革製鞋帶、馬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b>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b>印刷及其輔助業</b>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b>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b>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
肥料製造業	<b>肥料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b>人造纖維製造業</b>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嫫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p><b>原料藥製造業</b> 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p> <p><b>西藥製造業</b>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耐火材料業	<p><b>耐火材料業</b>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份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b>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 從事 2321 至 2323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9)</p>
預拌混凝土業	<p><b>預拌混凝土業</b>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p>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b>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 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p> <p><b>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等製造業)</b> 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b>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再生石之加工須具有石材下腳料分類回收及成型之製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b>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鐘錶製造業	<p><b>鐘錶製造業</b>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p><b>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p>
電力設備製造業	<p><b>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用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1）</p> <p><b>電池製造業</b>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2）</p> <p><b>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b> 從事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3）</p> <p><b>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b>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記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9）</p>
汽車製造業	<p><b>汽車製造業</b>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高爾夫車、掃街車、運鈔車等製造。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1）</p>

	<p><b>車體製造業</b>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2)</p>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p><b>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b> 從事船舶及海上結構物之建造、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客船、渡船、貨輪、油輪、拖船、軍艦、漁船、充氣船、帆船、電動船、氣墊船、水上摩托車、獨木舟、小艇、划艇、小帆船、鑽井台、浮式船塢、浮舟、潛水箱、浮式碼頭、浮筒、浮式儲槽、大平底船、駁船、浮式吊車、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1)</p> <p><b>機車製造業</b>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1)</p> <p><b>自行車製造業</b>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p> <p><b>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b>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三輪車、病人用車(含動力發動)、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9)</p>
育樂用品製造業	<p><b>育樂用品製造業</b> 凡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p><b>眼鏡製造業</b> 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b>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p>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p><b>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 從事拉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p><b>黏性膠帶業</b>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p><b>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1940 化粧品製造業及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p>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b>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 凡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b>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p>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p><b>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 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b>半導體製造業</b>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p> <p><b>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p> <p><b>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b>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 從事 2691 及 2692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b>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b>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b>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b>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p> <p><b>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 從事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p>
	<p>照明設備 製造業</p>	<p><b>照明設備製造業</b>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p>

##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frac{\text{第十五條之七}}{\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
- (二)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left( \frac{\text{第十五條之七}}{\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right) + \left( \frac{\text{第十四條之三}}{\text{提高比率}} \right) + \left( \frac{\text{第十四條之五}}{\text{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二)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三)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十六條之一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